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五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以举手方式表决，出席电视电话会议的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尤丽娟女士、尤玉仙女士、李云强先生、独立董事丁仕达先生以电视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新泽先生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潘琰女士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丽娟女士召集，由副董事长尤友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详见“对外担保公告”。

三、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尤友鸾先生和冯燕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同意公司聘任尤友鸾先生和冯燕潮先生为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尤友鸾先生和冯燕潮先生简历：

尤友鸾先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 EMBA 在读。先后在本公司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州港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尤友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股份 600.4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燕潮先生，中国国籍，经济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曾任北京京华印刷总厂总经理、北京印刷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福州分公司总经理。冯燕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六、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

特此公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